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过户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协议转让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富能源”）于2023年12月22日披露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司原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将持有天富能源的461,775,740股股份（占天富能源总股本33.49%）以出资的方式转让给中新建电力集团。出资完成后，中新建电力集团将持有天富能源461,775,740股股份（占天富能源总股本33.49%），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3年12月23日、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临126《关于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暨出资设立新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进展公告》、2023-临130《关于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暨出资设立新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及《收购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上述公告披露后，本次交易各方、中介机构及公司正积极落实和推进股份过户事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现将股份过户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了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天富能源14,044,720股股份（占天富能源总股本的1.02%）协议转让至天富集团并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第十六条的规定：“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同一受让方3个月内不得就其所受让的股份再次申请协议转让”。

相关股东正在积极推进股份过户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合规性确认之后，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分期过户或一次性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份过户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